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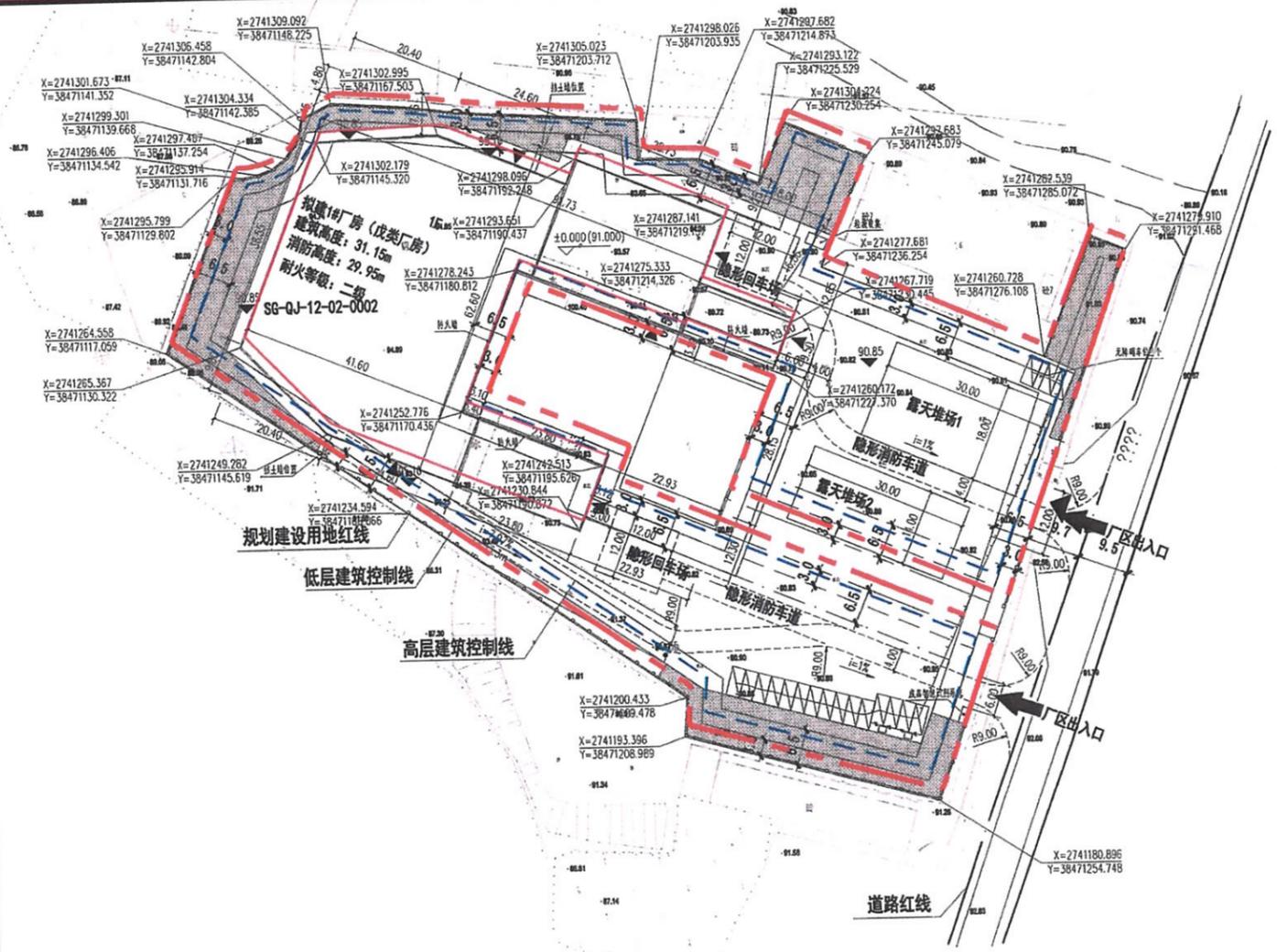
# 韶关市曲江區大塘鎮SG-QJ-12-02-0002A號地塊帶方案出讓建設工程設計方案公示圖



圖例

- 規规划建设用地紅線
- 低層建築控制線
- 本案公示樓棟
- 坐標標注
- 尺寸標注
- 道路
- 標高標注

設計方案總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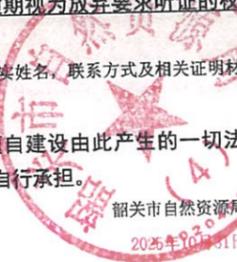


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和《韶关市工业、物流仓储建设用地使用权“带方案出让”设计方案编制、审批实施意见》，经我局审核，现依法对韶关市曲江區大塘鎮SG-QJ-12-02-0002A號地塊帶方案出讓建設工程設計方案进行公示。

- 公示类型：韶关市曲江區大塘鎮SG-QJ-12-02-0002A號地塊帶方案出讓建設工程設計方案公示
- 公示期限：以土地交易方案公示时间为准
- 公示方式：①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portal.ythpt.sg.gov.cn/>) 公示  
②在中国土地市场网 (<http://www.landchina.com/>) 公示
- 建设项目名称：韶关市曲江區大塘鎮SG-QJ-12-02-0002A號地塊帶方案出讓建設工程
- 建设位置：韶关市曲江區大塘鎮SG-QJ-12-02-0002A號地塊
-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1062.56m<sup>2</sup>
  - 总建筑面积3695.50m<sup>2</sup>，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3695.50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0m<sup>2</sup>；总计容建筑面积10642.07m<sup>2</sup>，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0642.07m<sup>2</sup>，地下计容建筑面积0m<sup>2</sup>，容积率0.96（规划条件容积率：0.8≤FAR≤2.0）。
  - 总建筑面积3465.29m<sup>2</sup>，建筑密度31.32%（规划条件建筑密度：30%≤BD≤60%）；总建、构筑物及堆场占地面积4425.29m<sup>2</sup>。
  - 绿地面积1679.69m<sup>2</sup>，绿地率15.18%（规划条件绿地率：15%≤GR≤20%）。
  - 机动车停车位18个，其中无障碍停车位2个、充电停车位4个，均为地上停车位。
  - 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31.15m（规划条件建筑高度：≤50m）。
  - 建筑单体信息，1#厂房：地上1层，建筑基底面积3465.29m<sup>2</sup>，建筑面积3695.50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10642.07m<sup>2</sup>（其中，标高6.3米处设备层车间、首层车间层高超12米，按建筑面积3倍核算计容面积；饰面层不计容）。
- 建筑单体设计详细方案（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请前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區城南大道3号韶关市曲江區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股查询。
- 带方案出让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与土地交易方案同步进行公示，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不再另行公示。

公示说明

- 右图仅为示意图，具体以最终审批成果为准。
- 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本次公示事项依法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本次公示事项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意见反馈方式：请送至或邮寄至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區城南大道3号曲江區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股（邮政编码：512100，咨询电话：6669625）。
- 意见有效反馈期：以土地交易方案公示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方式反馈意见的邮戳日期应在意见有效反馈期内，逾期视为放弃权利的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的反馈意见：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并提供意见反馈人的身份凭证及房产凭证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的视为无效意见。
- 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的，应在公示期限内（以土地交易方案公示时间为准）向韶关市曲江區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 听证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听证申请人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材料。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和其他纠纷，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鳥瞰圖



透視圖

建築物主要指標表：

建築物規模	棟號	座數	建築層數		建、構物結構類型	建築基底面積 (m <sup>2</sup> )	建築面積 (m <sup>2</sup> )	其中		計容建築面積 (m <sup>2</sup> )	其中		備註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厂房	1	1	/	鋼結構	3465.29	3695.50	3695.50	/	10642.07	10642.07	/	

注：1、建构筑物具体建设方案，如建筑尺寸、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和计容面积等数值以下步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的规划总平面图和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項目位置示意



監制單位：韶關市自然資源局